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114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4 年 01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0667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冰石壺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冰石壺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0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2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及格標準，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測驗方式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C 級裁判：87 人。

2. B 級裁判：0 人。

3. A 級裁判：0 人。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洲冰石壺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世界冰石壺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認列課程如附件八)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認列課程如附件九)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七。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一）取得世界冰石壺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予以換發為本會裁判證。

1. 參加世界冰石壺總會辦理之 Game Umpire Online Course（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者，得比照成為本會 C 級裁判。

2. C 級裁判或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世界冰石壺總會辦理之 Game Umpire 並取得證書者，得比照成為本會 B 級裁判。

3. B 級裁判或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世界冰石壺總會辦理之 Chief Umpire 並取得證書者，得比照成為本會 A 級裁判。

（二）持有世界冰石壺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世界冰石壺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其它事項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熱衷運動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品行端正、熱愛好冰石壺運動並具服務熱忱者。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冰石壺裁判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冰石壺錦標賽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冰石壺裁判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冰石壺錦標賽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114年5月10-11日及 22-25日	本會/台北小巨蛋冰上 樂園	20
2	C	114年10月25-27日	本會	20
3	B	114年11月29-30日 及12月1日	本會	2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114年5月10-11日及22-25日	本會/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10
2	114年10月25-26日	本會	1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小計	4	4	4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2	2
		裁判倫理	2	2	2
		裁判心理學	0	2	2
		小計	4	6	6
	專項課程	冰石壺運動裁判術語	2	2	8
		冰石壺運動規則及精神	2	2	4
		小計	4	4	12
合計		12	14	22	
術科	專項課程	冰石壺運動記錄方法	2	2	2
		冰石壺運動裁判技術	2	4	4
		冰石壺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專項裁判實務	6	8	8
	合計		12	18	18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專項課程 紙本考卷測驗	專項課程 紙本考卷測驗	專項課程 紙本考卷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佔 50%	佔 40%	佔 40%
術 科	測驗 項目	1. 紀錄方式 (1)前擲線 (2)計時 (3)計分 2. 冰石壺精神	1. 紀錄方式 (1)計時 (2)計分 2. 冰石壺精神	冰石壺精神
	成績 計算 方式	講師出題、評分 佔 50%	講師出題、評分 佔 60%	講師出題、評分 佔 60%
及格標準		70 分	80 分	85 分

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1,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8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新臺幣 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	新臺幣 3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1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100 元整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冬季奧運會(含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6 小時
	冬季亞洲運動會(含冬季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4 小時
	單項世界錦標賽	6 小時
國內賽事	年度全國冰石壺錦標賽	2 小時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認證類別
1	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	教練、裁判
2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	教練、裁判
3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曄晉	1	教練、裁判
4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	教練、裁判
5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	教練、裁判
6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運動賽會	張智涵	1	教練、裁判
7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	教練、裁判
8	教練學苑數位課程-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	教練、裁判
9	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	湯慧娟	1	教練、裁判
10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愛要怎麼表達?	蕭嘉惠	1	教練、裁判
11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數位性暴力	魏慧美	2	教練、裁判
12	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運動與人權-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2	教練、裁判
1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	教練、裁判
1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	教練、裁判
1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	陳子玲	1	教練、裁判
1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校園霸凌防治	廖書雯	1	教練、裁判
1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幼兒體適能運動	麥劉湘	1	教練、裁判
1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4	教練、裁判
1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行政溝通	林志政	2	教練、裁判

2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	教練、裁判
2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	教練、裁判
2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	教練、裁判
2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	教練、裁判
2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	教練、裁判
25	淺談運動傷害-微系列	吳其穎	1	教練、裁判
26	AI 與運動科技	吳誠文	1	教練、裁判
27	突破厭女：你我可以做什麼	王曉丹	2	教練、裁判
28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呂明蓁	1	教練、裁判
29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	薛婷芳	1	教練、裁判
30	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	方念萱	2	教練、裁判
31	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人權搜查客 II	林真美	1	教練、裁判
32	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人權搜查客 II	瑩真律師	1	教練、裁判
33	兒童班級經營	陳湘羚	1	教練、裁判
34	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林月琴	1	教練、裁判
35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覺知辨識(上)	陳姿蘭	1	教練、裁判
36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王俊傑	2	教練、裁判
37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王俊傑	2	教練、裁判
38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	葉大華	1	教練、裁判
39	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	黃翠紋	1	教練、裁判
4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等 人	2	教練、裁判
4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2	教練、裁判

附件九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認列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臺認證時數	認證類別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	教練、裁判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	教練、裁判